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RD-G2025-0003001

项目名称：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后勤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约单位：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4日

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南京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保障全局工作高效运转，现甲方将全局所有办公地点的食堂后勤管理交由乙方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金箔路机关食堂管理服务

1.1 工作餐供餐服务：提供工作日每日180人用餐量的早餐供应、120人用餐量的午餐供应；公务接待用餐时间服从甲方要求。就餐人数超过核定人数10人以上的部分，甲方按餐费标准额外支付费用。早餐标准10元/份，午餐标准18元/份。

1.2 牛奶供应：工作日中午每人提供牛奶一份，牛奶品牌：卫岗（卫岗淳200ml、燕麦酸奶），牛奶价格4元/份，费用根据实际就餐人次结算。因物价等原因，乙方若提高价格标准的，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1.3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公务接待餐供餐服务，用餐标准不超过50元/人/次，费用按实际用餐人次结算。具体按甲方要求。

1.4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值班、加班等情况的盒饭供餐服务，用餐标准30元/人/次（一大荤、一小荤、两素），盒饭要保证食材新鲜，费用根据实际用餐人次结算。

1.5 机关食堂厨具及餐具由甲方提供，食堂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支付。所需食材由乙方按甲方餐食标准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食堂使用的生活用品及耗材由乙方提供。

2. 高新区分局食堂管理服务

2.1 工作餐供餐服务：提供工作日每日约40人用餐量的午餐供应，午餐标准20元/份。

2.2 高新区分局食堂厨具及餐具由甲方提供，食堂水、电、燃气费由甲方支付。所需食材由乙方按甲方餐食标准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其余分局食堂管理服务

3.1 工作餐供餐服务：根据分局要求，进行食材采购、加工服务。

3.2 分局食堂厨具及餐具由甲方提供，食堂水、电、燃气费由甲方支付。所需食材由各分局委托乙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作人员要求

金箔路机关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9人（负责人1人，面点师2人，厨师2人，服务员4人），高新区、东山、开发区这3个分局，每个食堂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厨师1人，服务员2人），其余分局食堂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厨师1人，服务员1人）。

5. 食堂卫生管理服务

5.1 乙方对食堂油烟管道定期清洗，每年至少清洗一次。

5.2 乙方定期开展灭蝇、灭鼠、灭蟑螂等虫害防治工作。

6. 其他服务说明

6.1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非工作日加班供餐服务，由乙方安排厨师、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具体安排人数提前向甲方报备，费用根据实际用餐结算，乙方工作人员加班费用按以下标准结算：

（1）周末加班费：厨师100元/人/天，工作人员80元/人/天；

（2）节假日加班费：厨师200元/人/天，工作人员100元/人/天

6.2 甲方拥有餐厅所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乙方做好对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正常使用损耗除外，损坏、丢失的应当及时修复、补充。乙方在协议期间应妥善保管、爱护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合理的节约各项能源，非正常损坏的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机关食堂所需抽纸、食品袋、洗洁精、消毒液、垃圾袋、拖把、抹布等生活易耗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6.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每周菜单上报给分管领导确认后公布在明显位置，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

6.5 乙方供应的食堂，在甲方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努力调整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改善服务态度，吸引机关人员就餐等。

6.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堂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机关人员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所有管理制度必须实行上墙管理。

6.7 食堂所有员工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齐全，并报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登记备案。乙方要安排适量人员，确保甲方职工食堂后勤事务正常运转。乙方在协议期间所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

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与甲方无关。

6.8 乙方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还须与甲方签订食品安全卫生责任状。甲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供应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员工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9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安全卫生，必须保障所有的食品（含调味品）质量和品质，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要求，主要食品（米、油）必须从正规渠道或甲方指定的单位采购并保留采购单据备查。

6.11 乙方制定和执行食品采购存储、制作、供餐等环节反食品浪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强水、电、气等能源的安全、节约使用，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工作，按规定处理厨余垃圾。

6.12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供应合同要求，不得在中标后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6.13 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公共安全法、消防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制度，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尤其对所使用的设备、用具、水电气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协议期间出现任何食品问题、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4 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合同费用支付

本食堂服务管理合同总价款为3389884元，其中3119884元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每季度支付779971元），另270000元其他食堂管理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午餐牛奶、小伙接待、值班盒饭、工作人员加班费、食堂餐具更换以及设备维修等），由甲方按季度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门监管人员，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各项条款。
2. 甲方负责提供职工食堂场地及内部各项设施和装修，并负责本协议期间设施正常损

坏的更新和维修。双方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完好交还甲方。

3. 甲方对厨具等资产享有所有权，乙方因工作需要更新、增添设施设备，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自行组织更新和采购，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期间的水、电、煤气的正常供应，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如遇停电、停水、停气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搞好相关保障措施。

5. 甲方因人员外出、公务或执行临时任务需推迟或提前开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提取的利润和费用，有权检查伙食保障经营的账目，有权对乙方原材料的采购验质、验量、验价，有权按规定处罚乙方。

7. 如因乙方出现误餐、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 本协议期间，甲方有权利不定期对乙方食品质量、安全卫生及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工作，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0.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11.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2. 在管理公司管理期间，甲方可以免费提供管理办公用房一间，提供给乙方使用，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提供乙方进行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气供应和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更新；

14.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协议期间应妥善保管、爱护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合理的节约各项能源，非正常损坏的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要安排适量人员，确保甲方职工食堂后勤事务正常运转。乙方在协议期间所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由乙方直接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设施有无偿使用权.对供应期内经甲方认可、自行购置的厨房设备等设施享有所有权，甲方有权监督甲方保证经费和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4. 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公共安全法、消防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制度，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尤其对所使用的设备、用具、水电气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协议期间出现任何食品问题、卫生事件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安全卫生，必须保障所有的食品（含调味品）质量和品质，

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要求，主要食品（米、油）必须从正规渠道或甲方指定的单位采购并保留采购单据备查。

6. 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早、午餐的供应，早餐时间：7：30-8：45；午餐时间为：11：45-13：00。公务接待用餐时间服从甲方要求。

7. 乙方提供的餐饮及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剂，以每周为阶段与甲方商议，并将下周食谱在每周五前交甲方审核确定。

8.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公务接待提供菜谱，保证用餐食品质量及安全等，以确保双方利益。

9. 乙方制定和执行食品采购存储、制作、供餐等环节反食品浪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加强水、电、气等能源的安全、节约使用，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工作，按规定处理厨余垃圾。

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职工浪费现象进行监督管理，并向甲方后勤事务监督小组反映。

11. 乙方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2. 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13.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协议期间，如一方违约无故解除或终止协议，违约方支付另一方违约金10000元（壹万元整）。

2. 供应期间，甲方因服务质量如安全卫生管理、菜肴口味等问题书面警告乙方两次，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3. 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有质量问题的食物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相关情况，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情节轻重情况罚款。

4.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8. 乙方在承担上述6、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五条、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3.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 成交通知书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4. 本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1 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 方：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人：陶国利

电 话： 18061631010
单位地址： 江宁区金箔路 666 号

电 话： 13776557811
单位地址： 南京江宁科学园方山集镇营前路
2 号
开户银行： 紫金农村银行方山支行
账 号： 3201210201201000082196